

• • 房屋租賃

合
同
書

S&W INTERNATIONAL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_____

承租方(乙方): 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_____的房屋(以下简称租赁房屋)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, 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: _____;
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(使用权)的其他有证件名称及号码: _____

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 _____)计算,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 _____)

第三条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租金,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 _____)

第四条 乙方应于:
每月_5_日前; 向甲方交付租金; 甲方收取租金时, 应向乙方开具
税务发票。

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
日止。

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：_____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，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、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。

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，可向乙方收取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，即人民币 ___/___元(大写___/___元)。

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，应向乙方开具收据。

第十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；对乙方正常、合理使用租赁房屋，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。

第十一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、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：

(一)发生不可抗力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
(二)政府征用、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；

(三)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于___当___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，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(属正常损耗的除外)，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。

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，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，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。

第十四条 甲、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，有关部门执 / 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银行帐号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银行帐号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 _____年____月____日